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延群先生、王凤峨先生、侯军虎先生、李亚光先生、李西金先生、李瑞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规合理的。

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0,000	92,700	受疫情影响，实际发电量较预计发电量减少所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966	1060	-

合计	--	110,966	93,760	-
----	----	---------	--------	---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92,000-110,000	51.15-55.60	0	92,700	68.04	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1020	100	0	1060	100	无
合计	--	92,020-111,020	-	-	93,76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介绍

1.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三纬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叶宝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煤质化验；仓储、搬运、装卸服务

2.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西乌旗巴拉噶尔高勒镇

法定代表人：孙洪峰

注册资本：58,83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建工程，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疏干水综合利用，污水处理，零星材料销售等。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 2020 年底总资产 537,211 万元，净资产 379,274 万元。2020 年度净利润 574 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公司”）另一股东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矿业集团”）控股的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持有阜新公司 49%股权。

2.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公司另一股东阜新矿业集团控股的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持有阜新公司 49%股权。

上述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即“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存

在相关交易，并且执行良好。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煤业分公司通过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 9.2 亿元到 11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拟与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签订采暖期购售热合同，预计 1020 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协议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定价：（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3）若不适用本条（1）、（2）项，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4）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煤业分公司通过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原煤，可以借助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保证生产供应，控制价格，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拟与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签订采暖期购售热合同可以积极开拓供热市场，促进供热产能释放，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

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